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CMA 201819002834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5

样品名称：进厂原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920
大肠埃希氏菌,MPN/100mL	280
砷,mg/L	0.004
镉,mg/L	＜0.001
铬（六价）,mg/L	＜0.004
铅,mg/L	＜0.001
氰化物,mg/L	＜0.002
氟化物,mg/L	0.10
硝酸盐（以N计）,mg/L	0.94
三氯甲烷,mg/L	＜0.001
色度,度	5
浑浊度,NTU	35.12
臭和味	无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pH值	7.1
铝,mg/L	0.395
铁,mg/L	0.276
锰,mg/L	＜0.050
铜,mg/L	＜0.050
锌,mg/L	＜0.050
氯化物,mg/L	2.75
硫酸盐,mg/L	5.48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2
总硬度,mg/L	67.4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_2计）,mg/L	1.04
氨（以N计）,mg/L	0.13

检验者：吴泽轩 2026 年 10 月 19 日
审核者：李双明 2026 年 10 月 19 日
签发者：[illegible]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 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报告

收样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检验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受理编号：26SQB0175

样品名称：进厂原水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：1	采/送样人：周辉映、潘宝莹
样品包装：/	受检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（第一水厂）
样品数量：2.5kg、500mL×2	受检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太和路9号
采样地点：太和洞一水厂测水间	检测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	

一、检验依据：

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-2023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：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四氯化碳,mg/L	<0.001

以下空白

检验者：吴宇轩 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审核者：李双明 2026 年 10 月 19 日　签发者：[illegible] 2026 年 10 月 19 日

声明：1.如为送检样品，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，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；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：0763-5825259。